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11月2日向各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李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的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修订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发展战略更加匹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3日